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预计2018年度将与关联方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宏集团”）发生代收代付电费、与江阴市毗山湾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称“毗山湾”）发生酒店餐饮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17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28.03万元，预计2018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50万元。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士勇、胡品贤、胡士清、胡品龙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委托代收代付电费	华宏集团	委托代收代付电费	按照江阴市供电局发布的价格	650	142.94	456.3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毗山湾	接受酒店餐饮服务	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一致	100	16	71.65
小计				750	158.94	528.03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委托代收代付电费	华宏集团	委托代收代付电费	456.38	550	96.86	17.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毗山湾	接受酒店餐饮服务	71.65	150	11.62	52.2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进一步加强降本增效管理,降低业务招待等相关费用支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进一步加强降本增效管理,降低业务招待等相关费用支出。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华宏集团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士勇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注册资本	10,188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纺织；服装、皮革、

	羽绒、橡胶制品、办公用品、改性工程塑料、汽车饰件的制造；建筑装饰；房屋的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贸易业务和对其股权投资进行管理

2、毗山湾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阴市毗山湾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红妹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华宏路58号
注册资本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9日
经营范围	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华宏集团持有本公司49.69%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之规定。

2、毗山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之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宏集团和毗山湾两家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由于江阴市供电局采取分地段按变压器所辖范围收费，而公司与华宏集团共用同一变压器，因此公司每月按照所用电量向华宏集团支付其代垫的电费，同时取得华宏集团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项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江阴市供电局发布的价格，按月结清，期末不存在应付款项余额。

2、毗山湾对外开展酒店、餐饮业务，公司因日常业务开展需要，接受毗山湾提供的酒店、餐饮服务。接受该服务所支付的对价与毗山湾提供该服务给其他

非关联方价格一致，无明显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该项交易于各年度内及时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随机性较大，因此公司未与两个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会一直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2018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